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學員離(退)訓申請表 [112.09.05 版]

一、離(退)訓學員資料(□學員本人填寫 □學員親友代填 □分署承辦人員代填) 代填者姓名: 電話:	□證件查驗
★學員未成年者申請離訓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且檢附同意書 申請日:	
▲所屬館別:□電機/電子[公務預算 301 專戶] □營建/機械[就安基金 408 專戶]	
學員姓名:,身分證字號:,聯絡電話:	
出生年月日:年月日,地址:	
參訓班別:年度第期【□職前□產學訓】	班
訓練期間: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,總時數小時	
▲請確認參訓身分是否為:□就業中心推介 □國軍薦送官兵 □無上述兩種身分	
▲離(退)訓原因: □適應期內無法適應 □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 □就業/創業 □進修/升學 □	丰 刀叩 仉
□週應期內無法週應 □職類週性不合影音訓練進及 □ 机素/割素 □進修/开字 □ □患病或逢意外傷害 □遇家庭災變等事故 □事假/病假/曠課時數達規定上限	半台版仅
□ 念納 以達思介傷音 □ 過 本庭 欠 愛 守 事 改 □ 事 散 / 納 敝 / 頻 詠 時 数 達	
□檢具證明文件:	
(以下由業務科填寫)	
二、導師晤談	
	導師:
※提前就業學員,檢附系統列印之學員成績單並用印。	館(股)長:
□有 □無 須繳回離訓學員(呆料、結餘物料、堪用品、有價廢料)	
□有 □無 繳回物件(書籍、工具、鑰匙、等)	
三、自辦訓練科離(退)訓相關事項審查程序	承辨人核章
(一)出缺勤: □有 □無 違反契約書之時數上限規定	
實際參訓:	
年月日至年月日第節(最後上課日),共計小時	
缺課:請假小時,曠課小時,共計小時	
(二)費用賠償: (適應期 4-1-8,提前就業 4-1-7,非免賠條款離訓 6-1-1,時數達上限 6-1-2)	
□免予賠償(依第條第項第款規定):	
□應予賠償(依第條第項第款規定):	
賠償金額:依職類、時數核算(以開訓日至實際退訓日(含)為原則)〔單位:新臺幣元〕	
計算公式如下:	
【(學雜費+材料費=元)÷900×8×參訓日]】共計元	
(三)辦理訓字號勞保退保作業: 退保日期:年月日	
缴回通行證:□有 □無須繳回	
繳回通行證:□有 □無須繳回(四)查核物料繳回: □有 □無 繳回離訓學員(呆料、結餘物料、堪用品、有價廢料)繳回物品: □	

77	相關科室核章			
言	·相關應辦事 答詢給付科 (行政三樓)	查核津貼請領紀錄、核發金額,登錄相關系統 □(尚)未請領□ 就 業 保 險 法 → 登錄勞保系統□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→ 登錄管理系統實際離(退)訓日期:參訓至	業務承辦人 (產學訓學員免核章) 單位主管	
秘書室	宿舍辦公室	住宿學員辦理退宿 □未住宿 □退還清潔費:新臺幣	業務承辦人 (未住宿者免核章)	
	出納 (行政二樓)	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	業務承辦人 (免賠償者免核章)	
			單位主管	
(主計 〔行政二樓〕	查核離(退)訓賠償費用 □免賠償	業務承辦人 (免賠償者免核章) 單位主管	
※所有離(退)訓程序均完成後,請將本程序單回擲離(退)訓承辦同仁,以利後續作業※				
五、簽核				
第四離(退)訓程序單 收繳日期:年月日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業務承辦人 単位主管				
, ,-	-			

奉核後作業核定日:

月

年

日

流水編號: